

陇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陇县人民法院	本级	政府部门	诉讼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诉讼、执行等。	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收取。	政府制定 国务院	《诉讼费用缴纳办法》	
2	陇县公安局	陇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政府部门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含临时)	行政事业性收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 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 2. 挂车反光号牌50元/面;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40元/副; 4. 摩托车号牌35元/面; 5.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政府制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陇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政府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车主。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证; 2. 机动车登记证书10元/证; 3. 机动车驾驶证10元/证。	政府制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陇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政府部门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电动自行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号牌(含行驶证工本费)6元/面。	政府制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陕财办综(2006)30号, 陕价行函(2006)96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4)1801	
3	陇县水利局	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土流失预防与保护。	1.7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陕西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发(2017)75号	税务部门代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陇县司法局	陇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书、执照，文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自然人的，每件100元；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政府制定； 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市发改委、市司法局《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554号	
						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每件80元。			
						档案查询。	每卷40元。			
						英文翻译。	英文翻译、打印全套服务，每千字符60元，不足千字符按千字符计算收费。			
						公证书副本。	每件20元。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 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每件80元。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每件300元。			
						公民个人存款、经济收入、纳税。	每件200元。			
						证明房屋产权、财产所有权。	每件500元。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400元。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	每件300元。			
						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1、受益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5%收取；超过10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4%收取；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3% 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2、居民房产可选择按房产面积计价的方式，收费标准为65元/平方米，与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方式相比较从 低收取。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费可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两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0.18%。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			
						手续费。	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10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陇县林业局	陇县税务局	政府部门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均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p>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使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p> <p>(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p> <p>(二)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p> <p>(三)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p> <p>(四)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占用非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收取；属公益林地按第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且属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48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2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16元；占用非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p>	政府制定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森林法》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税【2024】4号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凡确需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我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	政府制定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3】6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6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凡在宝鸡市城市规划区和各县城以及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	30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政发〔2020〕20号 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事业单位	城市垃圾处理费（非居民）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城市垃圾的收集、中转运、处置等费用。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2.00元/人·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宾馆、饭店、招待所2.00元/床·月（按床位数50%计收）、大型商场0.40元/米 ² ·月、美容美发、汽车修理、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1.00元/米 ² ·月、设有住院床位的医院2.00元/床·月（按床位数的50%计收）、汽车客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0.5元/座·月，收集运输费15.00元/吨、汽车货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1元/吨·月，收集运输费15.00元/吨、餐饮业按营业面积1.20元/米 ² ·月-2.00元/米 ² ·月。	政府制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9〕18号）	
		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米：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等部门	宝市财办法〔2020〕2号 宝鸡市财政局等八部门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道路占用。	1. 经营性占道：主干道包括：车行道1.89；人行道0.72；空地路：0.54；次干道包括：车行道1.44；人行道0.54；空地路：0.45；背街小巷包括：车行道0.99；人行道0.45；空地路：0.18； 2. 经营性占道：主干道人行道：0.45；次干道人行道：0.36；背街小巷人行道：0.27；以上单位：元/平方米*天。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等部门	宝市财办法〔2020〕2号 宝鸡市财政局等八部门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1.2元/立方米。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陇县发改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调整自来水终端水价的通知》陇发改发（2020）481号）、陇县发改局《关于我县城区公共管网自来水价格政策的通知》陇发改发（2024）695号）	自来水公司代征
7	陇县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关中地区：水田40元/平方米、水浇地32元/平方米，旱地30元/平方米；非农建设用地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缴纳标准的150%收缴。市域内县与县之间易地补充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按上述标准上浮3-5%收取；跨市域易地补充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按上述标准上浮10-15%收取，具体标准由出让方和受让方确定。上浮部分收入专项用于出让方新增耕地的耕地保护及后期管护等。	政府制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	《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11号）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闲置土地按规定收缴土地闲置费。	按土地出让金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	政府制定 原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6月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从事生产建设的单位/个人因挖损、塌陷、压占等行为造成土地破坏后，在该单位/个人放弃由其自行采取整治措施恢复土地的情况下，由该单位或个人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用于使被破坏土地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所需的专项费用。	用地单位和个人根据土地复垦工程量做出预算，经专家评审后，作为缴存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发改委、税务总局、民政部、商务部、卫计委公告2019年76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8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缴纳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部门	计价(2000)474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宝市价发(2004)81号，宝市价发(2004)106号，宝市人防发(2008)23号。	税务部门代收
9	陇县交通运输局	宝运集团陇县分公司	国有企业	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汽车站提供票务及候车服务等配套设施。	一级站票价10元以上1.5元/人次，票价10元以下0.5元/人次；二级站1元/人次；三级站0.5元/人次。	政府制定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物价局(1997)107号文件、(2005)187号文件、(2012)45号文件、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物价局(2013)25号文件规定，予以公布。	
10	国家税务总局陇县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陇县气象局	本级	事业单位	技术研发及气象信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气候预测、评价服务；气象科普宣传；气象信息咨询、观测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资源分析评价及应用；气象装备销售、维护；气象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建(构)筑物防雷技术服务。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